

# 辽宁省图书馆学会文件

辽图学发〔2025〕25号

---

## 关于开展2025年度辽宁省图书馆学会 研究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图书馆学会、各分支机构：

按照《辽宁省图书馆学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规定，辽宁省图书馆学会拟于近期开展2025年度辽宁省图书馆学会研究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课题类别

申报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3个类别。

课题选题可从2025年度辽宁省图书馆学会研究课题选题指南中选取，也可自拟题目，自拟题目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 申报者须为辽宁省图书馆学会会员，应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学术影响，综合研究能力强，并对所申报的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前期准备，确保按照本办法要求完成课题。

2. 重点课题的申报者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参与）辽宁省图书馆学会重点研究课题或市级以上研究课题，课题组参与成员排名前2名及以上，并已通过验收结项；

②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作者排名前3名或通讯作者；

③出版有ISBN号的图书情报专业图书，申报者为著、编著、校注等责任者及编著图书的第一副主编；

④入选中国图书馆学会学术会议征文推荐交流名单或获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年会成果一等奖，或在辽宁省图书馆学会、东北地区图书馆学科学讨论会的学术会议征文活动中获一等奖，作者排名前2名；

⑤研究成果获市级以上奖项，获奖成果作者排名前2名；

⑥研究成果或资政建议被市（厅）级以上相关政府机构采纳，获奖成果作者排名前2名。

3. 一般课题的申报者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参与）辽宁省图书馆学会研究课题或市级以上研究课题，课题组参与成员排名前3名及以上，并已通过验收结项；

②在图书馆学情报学正式刊物上发表图书馆学专业学术论文，作者排名前2名；

③出版有 ISBN 号的图书情报专业图书，申报者为著、编著、校注等责任者或编著图书前3名副主编；

④获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年会成果二等奖或在辽宁省图书馆学会、东北地区图书馆学科学讨论会的学术会议征文活动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作者排名前2名。

重点课题及一般课题申报条件中涉及的课题、论文及成果等均为图书情报专业且为自立项申报通知发布时近三年内的课题、论文及成果。

4. 青年课题的申报人及课题组成员，在课题申报时年龄不超过40周岁（时间截至2025年6月30日）。

5. 申报人每人每年限报1个项目（辽宁省图书馆学会研究课题负责人，课题结项前原则上不能申报下一年度课题），其研究成员最多不得超过7人，非课题负责人的课题组成员在同一年度参与申报的课题不能超过两项。

6. 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凡

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即向其工作单位反馈情况，取消个人3年申报资格，其获准的立项予以撤项。

### 三、申报时间

2025年10月15日至10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报方式

线上+线下

### 五、提交材料

#### （一）电子材料

请满足立项申报条件的课题负责人在辽宁省图书馆学会网首页(<http://www.lnstsgh.com>)的用户服务与管理平台按要求提交以下立项申报材料电子版。

1. 《立项申报表》：实名、匿名 word 版各 1 份  
实名 PDF 盖章版 1 份；

2. 佐证材料：实名、匿名各 1 份；

佐证材料要求：整理为 1 个 WORD 或 PDF 文档，且不大于 4M，发表论文只需要提供封面、目录、正文第一页；青年课题需要提供年龄证明。

#### （二）纸质材料

1. 实名《立项申报表》盖章版 1 份；
2. 实名佐证材料 1 份（请加盖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骑缝章）。

## 六、咨询联系

### （一）申报咨询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024-24822482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二街168号

邮政编码：110167

### （二）技术咨询

沈阳超星公司 言老师 18540039512

附件：1. 2025年度辽宁省图书馆学会研究课题选题指南

2. 2025年度辽宁省图书馆学会研究课题立项申报表



辽宁省图书馆学会  
2025年9月16日